

#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文件

冶建协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，进一步完善冶金建设行业标准化体系，推进团体标准的健康发展，对2016年《冶金建设协会标准制订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管理办法



**附件:**

## **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管理办法**

#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冶建团体标准”）的编制，确保冶建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保证标准的水平和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冶建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需要在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，可制定团体标准：

- （一）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；
- （二）涉及专利的技术；
- （三）试验、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；
- （四）术语与符号；
- （五）产品应用的设计、施工及验收和维护；
- （六）相关的冶金建设技术需要制定标准的。

**第四条** 应逐步建立适合行业发展的团体标准体系，有计划的开展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负责冶建团体标准的体系编制、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审批、颁布、发行及监督实施。

### **第二章 计划的管理**

**第六条** 冶建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要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、”的原则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重点突出、科学合理、自主制定、及时修订、不断完善。

**第七条** 列入冶建团体标准制(修)订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已完成标准编制的前期工作;
- (二) 技术内容成熟, 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;
- (三)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应已经过鉴定和应用, 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;
- (四) 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;
- (五) 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、经济或环境效益。

**第八条** 标准制(修)订计划, 应按下列程序进行:

- (一) 冶建协会每年原则上4月和10月各发布一次标准制(修)订项目计划, 特殊情况时, 可根据需要, 经协会同意后可开展编制工作;
- (二) 标准的制(修)订、局部修订, 应列入计划;
- (三) 冶建协会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发布计划;
- (四) 批准的标准制(修)订项目计划在冶建协会网站上公告。

**第九条** 列入标准制(修)订计划的项目, 由第一起草单位组织实施编制。当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时, 第一起草单位应将计划调整意见上报, 冶建协会批准后, 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冶建协会负责计划项目的检查和监督实施。

### **第三章 标准的制、修订**

**第十一条** 冶建团体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》(建标[2008]182号文)的规定编写。

**第十二条** 冶建团体标准的制(修)订程序主要包括准备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四个阶段。

**第十三条** 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筹建编制组、拟定编制

大纲和工作进度计划、编写人员分工、召开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完成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在冶建协会网站公示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。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调研、试验验证、专题论证、编写征求意见稿、对外征求意见、汇总处理反馈意见等。

## 第四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

**第十五条** 冶建团体标准报批后，由冶建协会审查批准，统一编号，并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编号原则，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由社会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、年代号组成。

**第十七条** 冶建标准编号规则：T/CMCA<sub>n</sub>yy--xxxx，其中 T 团体标准代号，CMCA 为中国冶金建设协会英文名称缩写，n 为分类号(1—勘察，2—设计，3—施工，4—综合)，yy 为序号，xxxx 为年号。

**第十八条** 冶建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冶建协会所有，由冶建协会负责组织出版、发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冶建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新发布的冶建团体标准，由冶建协会及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。

## 第五章 标准管理

**第二十一条** 冶建团体标准发布后，由冶建协会负责管理与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，开展相关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；标委会负责标准的复审及技术档案存档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第一起草单位负责冶建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，负责组织对标准编制过程中遗留问题的延续调研、试验、论证等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冶建团体标准的宣贯、培训等工作由本协会负责管理。

## **第六章 标准编制经费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冶建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；
- (二) 编制单位的资助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冶建设协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冶金建设协会标准制订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冶建协（2016）42号同时废止。